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  
4月2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Pedro Zaragoza Fuentes 和 Pedro Zaragoza Delgado 的第 1/2018 号  
意见(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Pedro Zaragoza Fuentes 和 Pedro Zaragoza Delgad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根据工作方法第 5 段, 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与本意见的通过。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Pedro Zaragoza Fuentes 和 Pedro Zaragoza Delgado 是墨西哥公民，系父子关系，均为来自奇瓦瓦州的商人，二人是有家族其他成员入股的公司的合伙人。

5. 来文方通报称，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一位家族成员合伙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企图以一种据称非法的方式侵吞集团内若干家公司和企业。为此，据称他利用刑事诉讼进行施压，以便通过动用符合《墨西哥宪法》规定、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罪行的非正式审前羁押，达到获得经济利益的目的。

6. 这样，有关方面依据据称虚假和不存在的事实和证据，向二位 Zaragoza 先生提出指控。按照宪法和诉讼程序的规定，这些所谓的事实和证据足以启动拘留机制。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尤为如此：向二人发出了逮捕令，由于以前的《宪法》第 20 条和现行《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他们无法申请任何可替代羁押的措施，所以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执行了自动审前羁押。

7. 来文方称，有关敲诈勒索的指控是由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家族成员合伙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锡那罗亚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根据这一指控，第六初审刑事法院法官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发了逮捕令，从而启动了刑事审判。

8. 来文方报告称，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未事先得到刑事案件通知的情况下，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执行了逮捕令。有关部门用一个错误地址投送了逮捕令，那个地址并不是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住所，因为他并未居住在锡那罗亚。在他被逮捕时，并没有向他告知罪名，也没有向他宣读或解释《宪法》第 20 条的保护条款。Zaragoza Delgado 先生也没有机会对其拘留进行抗辩，因为有关方面没有遵守《宪法》规定的在 48 小时内向司法当局提交抗辩的时限。

9. 来文方指称，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通过陆路和空中交通工具从联邦区(现在的墨西哥城)转运到锡那罗亚州的旅途中，遭受了酷刑和非人道待遇。他处于隔离状态，超过 12 小时佩戴手铐，且无法与家人或律师取得联系。

10. 来文方通报称，在下令进行自动审前羁押后，拘留持续了 56 天。由于《宪法》禁止采取替代措施，因此无法申请采取替代措施来请求获得释放。来文方指称，这对被告方构成了一种类型歧视：被告本可以通过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获益，但实际上却无法实现。

11. 来文方通报称，因为对他签发了逮捕令，为避免随时遭到任意拘留，Zaragoza Fuentes 先生不得不像逃犯一样生活至今。事实上，他的儿子因同一逮捕令遭到拘留。这份逮捕令已生效几个月，Zaragoza Fuentes 先生正受到控告，因此逮捕令随时可能再次启动。

12. 来文方报告称，由于他的儿子被拘留，Zaragoza Fuentes 先生受到逮捕令即将执行的威胁。来文方指称，由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被操纵和控制，作为一种勒索手段，强迫 Zaragoza Fuentes 先生与原告方签署一份与合伙公司有关的经济协议，以换取他儿子的自由或者其本人的自由不再受到威胁。

13. 来文方指出，虽然由于意外事件造成材料和证据丢失(表明作为逮捕令签发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是虚假的)，其二人的逮捕令已被撤销，但原告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材料丢失事件提出质疑。因此，当质疑消除后，逮捕令可能造成二人重新被逮捕。来文方指称，威胁拘留二人意味着对自由的潜在侵犯。

14. 来文方投诉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对于某些罪名来说，审前羁押已成为一般规则，即便是《宪法》第 19 条规定的应受保护情况也不例外。这种非正式审前羁押在事件发生时受以前的《宪法》第 20 条和现行《宪法》第 19 条所管辖。此项法规将对墨西哥境内的人身自由构成永久威胁，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它允许任意拘留。有关方面申明，在涉及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当前案件中，以及之前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都是任意拘留。

15. 来文方认为，宪法的规范性框架规定对被控某些罪行的被告人自动执行审前羁押，这违反了作为所有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保障，即无罪推定。由于不对证据的价值进行辩论，也不讨论能否采取替代措施，自动审前羁押已成为一种有罪推定。这种做法使得审理案件的刑事法官无法对案情进行分析或权衡。

16. 来文方指出，案件发生时有效的《宪法》第 20 条和现行《宪法》第 19 条不允许了解某些罪名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官决定是否释放被告。根据上述条款，法官不得采取其他措施来替代审前羁押。因此法官被迫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这是因为上述宪法规定不允许法官评估能否作出自动审前羁押以外的决定。

17. 来文方解释称，当有人被控告或被逮捕时，审理案件的刑事法官的工作应该是，分析各种可能性，以确定与被告人的自由相关的法律状况，或采取替代措施并避免有人规避法律，或确保当事人可以自由面对诉讼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来文方认为，阻止法官进行这种分析实际上是对法官司法能力的一种限制，导致他们就只能签发正式的审前羁押令。

18. 来文方指称，这种规法性框架迫使法官在当事人仅面临一项指控时就签发逮捕令，这就使得任意拘留成为一种勒索机制。这便导致提出虚假指控和恶意控告成为普遍做法：因为这样做会造成任意拘留，提出指控者就能通过与被告达成终止刑事指控协议来谋取钱财；作为交换被告可以获得自由。

19. 来文方辩称，在本案中，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一位家族成员合伙人依据虚假证据提出了刑事指控，目的是将他们置于不利境地，迫使他们签署一份瓜分公司资产和股份的协议。为此，这位家族成员合伙人在锡那罗亚州提出刑事指控。在该州，这种做法很常见。他和州检察长办公室的高层官员也有过接触。上述机构随即加快了签发逮捕令的流程，以便营造一种进行经济协议“谈判”的场景。通过上述谈判，可以不再对 Zaragoza Fuentes 的自由进行威胁，并释放已被逮捕且在审前羁押之中的 Zaragoza Delgado。

20. 来文方指称，本案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这是因为本案中拘留的法律依据违反了关于人身自由的国际标准，以及为避免拘留成为一般规则应采取监禁之外

替代措施的保障。从这方面来说，来文方确认，宪法规定违背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所载的仅将审前羁押作为一种例外而非一般规则的国际义务。

21. 来文方还声称，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逮捕也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该行为违反了与公正审判有关的国际准则。需要强调的是，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载的无罪推定这一基本保障。来文方声称，在未证实其刑事责任时拘留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违反了确保所有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的人都有权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的义务。来文方就受到争议的逮捕令提出同样的质疑，因为在二位 Zaragoza 先生通过正当程序被最终判决定罪前，逮捕令对二位构成了剥夺自由的长期威胁。

22. 此外，来文方指出，本案构成第五类任意拘留。来文方辩称，这是对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歧视，因为宪法规定不允许在其遭受指控时采取拘留之外的替代措施或选项，这无可争辩地限制了二位的人身自由权。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公约》第三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政府的回复

23. 2018 年 1 月 9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并请墨西哥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之前提供详细材料，说明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境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对该事件是否符合墨西哥的人权义务进行说明。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24. 墨西哥政府确认，2015 年 10 月 23 日，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一位家族成员合伙人以敲诈勒索罪名对他们提出了指控。因此，有关方面启动了调查，并开始收集证据。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安部对二位 Zaragoza 先生提起公诉。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发了对他们的逮捕令。2016 年 1 月 20 日，执行了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逮捕令。

25. 墨西哥政府报告称，由于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是在锡那罗亚州进行的，他被移送到该州，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被关押在犯罪法律后果执行中心。同日，被告人在其律师的协助下提出了辩词。辩方请求将原定 72 小时的提交证据期限延长一倍，检察院给了辩方 144 小时时间以收集和提交他们认为相关的证据。在辩方提交证据后，2016 年 1 月 26 日，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签发了正式监禁令。有关方面通过间接宪法权利保护令对该判决提出了质疑。

26. 墨西哥政府强调指出，2016 年 3 月 8 日，Zaragoza Delgado 先生因材料丢失而获得自由。2016 年 3 月 14 日，检察院作出裁决，命令立即释放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由于他没有留下任何材料，宪法权利保护令审判被驳回。2016 年 3 月 16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对因材料丢失而释放 Zaragoza Delgado 先生一事提出质疑；由于恰逢更换审判官，释放流程被搁置。

27. 另一方面，在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逮捕令执行之前，他对逮捕令提出了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该保护令审判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有利，他出庭陈述辩词，并提交了他认为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最终，由于缺乏起诉所需各项要素，法庭宣判 Zaragoza Fuentes 先生自由。这一释放判决受到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据称被侵犯方代理人的质疑。目前，上诉正等待解决，而对有利于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自由判决的确认未受到任何一方质疑。

28. 关于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拘留和隔离监禁期间遭受残忍和无人道待遇的指控，墨西哥政府指出，被拘留者并未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因此，由于不知道有这种申诉，就没有机会启动相应的调查。该国政府称，这就令人对上述指控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该国政府坚持认为，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被捕和被拘留期间，从未遭受过残忍和无人道待遇。在进入拘留中心时，Zaragoza Delgado 先生接受了体检，并未发现任何受伤的痕迹，被拘留者也没有表示受到过残忍和无人道待遇。

29. 关于缺乏法律依据的指控，墨西哥政府指出，拘留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符合适用的立法规定。《墨西哥宪法》第 21 条给予公安部和警方调查任何被控告罪行的权力和义务。同时，《宪法》第 16 条规定，只有司法当局在审理控告或申诉之后才可签发逮捕令。

30.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逮捕的根源在于有人对他提出了敲诈勒索罪指控。通过调查取证，该指控证据确凿；根据《锡那罗亚州刑法典》第 231 条，已具备足够的要素确定他因敲诈勒索罪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据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拘留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是有根据的。考虑到敲诈勒索罪被归类为重罪，Zaragoza Delgado 先生必须面对刑事诉讼流程；《宪法》规定，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此流程中要被剥夺自由。

31.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对于他被指控的罪名始终都是知情的。有关方面允许他进行适当的辩护，他动用了各种上诉手段和宪法权利保护令审判，与此同时，还发生了与释放有关的数据和材料丢失事件，这使他不再被拘留。因此，只要主管机关是根据法院命令和适用的《刑法典》下达拘留命令的，拘留就符合墨西哥的立法规定。

32. 墨西哥政府解释称，拘留是必要的，也是与罪名相称的。由于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因敲诈勒索罪面临刑事审判流程，依据法律该罪被定为重罪，所以对他进行审前羁押是必要的。根据《宪法》第 18 条，在涉及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时，应执行审前羁押。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据《锡那罗亚州刑事诉讼法典》第 117 条和《锡那罗亚州刑法典》第 231 条，敲诈勒索罪被定为重罪，因此适用《宪法》第 18 条，应下令执行审前羁押。

33. 从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拘留开始，他就对其被指控罪名以及可以进行适当辩护的权利是知情的。因此，他指定了私人律师，可以质疑对他下达的命令，提交支持其辩护词的证据，甚至引发了与释放有关的材料丢失事件。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诉讼流程是按照立法确定的各种期限进行的，因此，在被逮捕后，他立即被转送到锡那罗亚，以便在第二天获取他的初步辩词。

34. 根据《宪法》第 18 条，执行审前羁押的地点可以与用于结束服刑的地点不同。在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拘留期间，他被监禁在犯罪法律后果执行中心指定的空间里。该中心专门用来监禁正在受审者，并将他们与被定罪者分开关押。同时，他被监禁在符合国际标准、条件良好的单人牢房里。

35. 此外，墨西哥政府指出，已立即对拘留进行了司法审查。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被逮捕后，立即在其律师的帮助下，在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面前取得了初步辩词。所有这些诉讼流程均及时提交给主管司法机关；考虑到转运所需时间，从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逮捕到提交给司法机关，没有耽误过一天时间。

36. 此外，二位 Zaragoza 先生获得了公平审判。他们提交了自己认为相关的证据，并提出了对他们有利的上诉。公安部和负责案件的法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尽职尽责，反应迅速。二位申请人提起的上诉立即得到了处理，且结果对他们有利。

37. 墨西哥政府指出，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和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逮捕令未构成歧视性措施，因为不存在为了他们或针对他们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先。因此，并未发现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行为被取消或受到损害情况。

38.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结论认为，既然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和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逮捕令不属于工作组确定的五类任意拘留中的任何一类，这就不构成任意拘留。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9. 2018年3月13日，工作组将墨西哥政府的答复转发了来文方，以供进一步评论。工作组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了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0. 来文方认为，来文的依据是宪法规定的一个结构性问题，以及非正式审前羁押的做法和应用违反了国际标准。国际标准规定，审前羁押这一机制应该是例外情况，而不是规则。然而，政府在答复时把重点放在证明逮捕行为和各自的逮捕令合法上，而没有对这些行为是否具有任意属性进行应有的检验和审查——只有通过这种检验和审查，才能证明这些措施是否必要、相称或合理。Zaragoza Delgado 先生因为基于虚假事实的指控被逮捕，他还为此被审前羁押了 56 天。之后，他通过证明控方证据不足而被释放，但这并不能免除该国的国际责任。上述事实的法律和补救后果并未得到认可。

41. 来文方指出，墨西哥政府并未提及对其未履行国际义务提出的指控，即存在一套允许自动审前羁押的国内法律框架。这就是说，政府完全没有对这一核心论据进行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监禁等候审判的人应是例外，不应是规则(第 38 段)”。《宪法》第 20 条和现行《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违背了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并且侵犯了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人权。

42. 来文方认为，拘留是否具有任意属性，不能通过法律规定的某种形式来排除。来文方并未否定政府答复中的因为审前羁押步骤符合刑事诉讼流程而未违反法律这一说法。

43. 在剥夺自由案件中，判断合法性并不是看是否符合现行的某部法律，而是应指明相关要素且不得包含模糊或过分宽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因为提到“法律确定危害国家安全、个性的自由发展和健康的重罪”，所以本案采用的规定不符合上述标准。上述措辞含糊不清并且具有开放性，是在特意引用宽泛和不确定的理由来为自动审前羁押辩解。

44. 来文方指出，法官应该能够考虑采取保释、电子脚环或其他措施来替代审前羁押，这样就不必进行监禁。然而，由于宪法和法律都禁止这样做，主审法官无法考虑采用这些替代措施，因此，法官要么作出违反法律的判决，要么被指控失职。上述限制危及法官的司法独立性。

45. 来文方认为，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既没必要，也不恰当。墨西哥政府强调指出，由于 Zaragoza Delgado 先生面临因敲诈勒索罪而提起的刑事诉讼，而法律将该罪定为重罪，所以有必要进行审前羁押。如此笼统的解释并不能证明拘留的必要性。这种泛泛的解释导致下令执行自动审前羁押的指控可能是基于虚假事实，除了声称该罪为重罪外并没有真实依据。拘留前，既没有考虑替代措施，也没有考虑刑事诉讼可能产生的风险。关于非正式审前羁押的《宪法》第 19 条的有效性，足以构成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违反，因为这一条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再有义务发现和论证事实，并鼓励根据必要性、相称性和最少干预的原则判处监禁。

46. 来文方认为，墨西哥政府的答复错误地辩称，Zaragoza Fuentes 先生因宪法权利保护令而没有被捕。对来文方而言，Zaragoza Fuentes 先生受到宪法权利保护令审判授予的暂停逮捕的保护并不属实，因为根据《宪法权利保护令法》第 166 条，对于需要进行自动审前羁押的罪名不得暂停逮捕。当一个人由于被列为需要非正式审前羁押的罪行而被剥夺自由时，他就不可能以自由状态面对诉讼，并且在审理结束和作出判决前，可能被剥夺自由长达数年。来文方强调，自动审前羁押在当地司法系统中已根深蒂固，法官也不认为这种做法侵犯了人权。同样，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的间接宪法权利保护令审判(77/2016)中，Zaragoza Fuentes 先生请求中止对他的逮捕令，以便不剥夺其自由，但请求遭到否决。来文方指出，由于没有快速有效的补救手段来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墨西哥存在着结构性问题。

47. 关于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来文方指出，政府依据没有收到投诉就推定没有发生此类待遇是不准确的。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来说，没有任何有效的防卫手段为他提供保护。《禁止酷刑总法》直到 2017 年 6 月 26 日才生效。该国政府称，主管机关并没有收到投诉，但没有明确说明是哪些机关。如果国家声称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就不仅要提出问题，还要指出应当用尽哪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效力如何。此外，在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捕后的几个小时之内，在其生命、自由和人身完整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指望他对逮捕和监禁他的人进行投诉是不合理的。由于担心人身完整受到侵害，他也无法在被拘留的 56 天中进行投诉。

48. 来文方认为，墨西哥没有有效措施来应对任意拘留并分析是否存在着酷刑与虐待。虽然有间接保护，但当主审法官根据法律情况作出判决后，间接保护就被取消了；因为宪法保护保护令被取消，就不可能对拘留和逮捕令是否合法进行分析。就侵犯人权行为而言，宪法权利保护令不是一种简单、快捷和有效的补救手段。

## 讨论情况

4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对本案所作的贡献，赞赏双方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履行的义务。

50. 工作组认为，墨西哥政府的答复确认了来文方的某些指控。这些指控包括：二位被告人的一位家族成员以敲诈勒索罪向他们提出指控，主管机关随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发了对二位 Zaragoza 先生的逮捕令，这些事实没有争议。Zaragoza Delgado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被逮捕，并被拘押在锡那罗亚州。Zaragoza Delgado 先生从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处于自动审前羁押状态，直到他通过司法途径成功地地质疑对他的拘留。Zaragoza Delgado 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获得释放。

## Zaragoza Fuentes 和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现状

51. 工作组注意到, Zaragoza Fuentes 和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目前并没有被剥夺自由。墨西哥政府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名对他们发出了逮捕令, 但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并未执行逮捕令, 他并未被逮捕。该国政府指出, 由于 Zaragoza Fuentes 先生成功地在执行前对逮捕令提出了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 所以他没有被逮捕。该国政府表示, 对公安部和原告法定代理人提出的逮捕令的上诉结果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了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有利的判决。该国政府保留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逮捕令重新启动的可能性, 理由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有利的判决令还没有收到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的上诉。据推测, 将来有可能对该判决令提出质疑。

52. 来文方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情况作出了不同的描述。来文方指出, 由于逮捕令是基于相同的虚假事实签发的, 并可能随时被重新启动, Zaragoza Fuentes 先生持续受到与其儿子一样的逮捕威胁, 因此他一直处于躲藏状态。来文方指出, 与该政府对事实所作陈述相反, 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和逮捕流程暂停, 并不意味着 Zaragoza Fuentes 先生不会被剥夺自由。根据《宪法权利保护令法》第 166 条, 因需要执行自动审前羁押的罪行而收到逮捕令的人不适用这种保护。来文方指称, 通过间接保护令提出的终止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逮捕令的请求已被否决。

53. 虽然存在着这些有争议的事实, 但工作组清楚 Zaragoza Fuentes 先生仍然面临着对他的逮捕令可能重新被启动并可能因此被剥夺自由的危险。然而, 正如工作组所解释的, 对于有充足证据证明即将执行逮捕令及由此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任意剥夺自由, 目前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并没有处理这种情况的机制。的确, 工作组目前只能等待逮捕令的执行, 以及当事人被任意剥夺自由。<sup>1</sup> 因此, 如果逮捕令被重新启动, Zaragoza Fuentes 先生似乎有可能被逮捕, 并被置于自动审前羁押状态, 工作组在剥夺自由行为发生前没有处理这种情况的授权。如果逮捕令被启动, 针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司法程序继续开展, 并造成 Zaragoza Fuentes 先生被剥夺自由, 工作组就有权对拘留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是否符合人权领域的相关国际准则发表评论。然而, 根据下文得出的结论, 工作组还敦促该国政府终止针对 Zaragoza Fuentes 先生的司法程序。

54.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情况与其父亲不同。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执行了针对他的逮捕令后,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因自动审前羁押被剥夺自由长达 56 天。工作组注意到, 和他父亲一样, Zaragoza Delgado 先生也面临随时被再次逮捕的危险。墨西哥政府指出, 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对导致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获得释放的命令提出上诉。目前, 由于审理本案的法官调离, 该释放令处于暂停状态。鉴于总检察长办公室在二年多以前就提出上诉, 那么没有通过任命另一位法官等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就显得十分奇怪。该国政府指出, 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最初的调查以及逮捕和拘留均执行得很快, 使得释放流程暂停变得尤其令人吃惊。在这种情况下, 工作组敦促

<sup>1</sup> 见 A/HRC/30/36, 第 52 至第 56 段。工作组已在上述年度报告中提出了预防性机制, 但还没有得到执行该机制的授权。人权理事会既没有改动或修正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也没有核准预防性机制。

该国政府立即终止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诉讼，并确保暂停对他的司法程序。

55.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目前未被剥夺自由，工作组对此表示赞赏。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分段，即便有关人员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对每起涉及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发表意见的权利。本案涉及对《墨西哥宪法》的规定允许对某些刑事犯罪执行强制性审前羁押因而不符合国际准则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对此发表意见很重要。

### 第一类剥夺自由

56. 为了确定剥夺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属性，工作组提到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如何处理证据事宜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一起显然为违反任意拘留国际标准的案件，那么，只要政府希望反驳这一说法，举证责任就落在政府一方(见 A/HRC/19/57，第 68 段)。政府可通过提交支持其论点的书面证据来落实上述责任。<sup>2</sup> 仅仅声称政府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同上，第 68 段)。

57. 来文方指称，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执行逮捕令时，存在着多种侵犯其程序权利的情况。其中包括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未被告知对其判决的情况下被逮捕。一个按说是错误的地址被用来接收其逮捕令，事实上该地址并非他的住址，因为他并未住在锡那罗亚。在被捕时，Zaragoza Delgado 先生并未被告知罪名，也没有按《宪法》第 20 条被告知和解释他的权利。此外，Zaragoza Delgado 先生没有机会立即对拘留提出质疑，因为他没有在被捕后的 48 小时内被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

58. 在答复中，墨西哥政府指出，在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捕后，就向他告知了对他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还表示，Zaragoza Delgado 先生被告知他有权进行适当的法律辩护，并在被捕后的一天被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然而，该国政府并没有提供支持这些说法的任何证据。

59. 由于政府方面没有提供证据，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一个初步可信的案例，在该案中发生了侵权情况。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逮捕原因并按照该法律确定的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主管机关并没有遵守国内程序，包括向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解释根据墨西哥法律他应享有的权利。此外，主管机关似乎并未告知其逮捕原因，也没有立即通知他被指控的罪名，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sup>3</sup> 主管机关没有按国内立法规定的期限将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移交给法院，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sup>2</sup>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认识到来文方和政府并非总能同时获得证据，往往只有政府才有相关资料。在本案中，工作组回顾：“当有人投诉公共机关不认可某人有权享有某些程序保障时，对原告提出的负面事实的举证责任由公共机关承担，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公共机关能够‘证明其已遵循适当的程序，实施了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障，并提供了提起诉讼的书面证据’”(第 27 段)。另见国际法院，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 段。

<sup>3</sup> 见第 23/2017 号意见，第 23 段。在该段中，工作组确定墨西哥主管机关没有在实施逮捕时说明逮捕原因，也没有立即通知他被指控的罪名，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另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款。<sup>4</sup> 工作组确定，对拘留合法性的司法监管对于确保每起剥夺自由案件都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sup>5</sup>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对 Zaragoza Delg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在违反国内法律程序和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此外，正如下文讨论的那样，工作组认为，对 Zarago Delgado 先生实施拘留所依据的宪法规定，即规定对某些罪行可以执行自动审前羁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这就强化了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结论。

60. 为得出这一结论，工作组考虑了政府的辩词，即由于逮捕是根据墨西哥立法执行的，所以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剥夺自由是有法律依据的。这就是说，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逮捕是由主管机关下令的，是按照法院下达的命令实施的，其依据是事发时有效的《刑法典》规定的刑事犯罪。《刑法典》将敲诈勒索罪定义为需要执行自动审前羁押的重罪。然而，正如工作组在判例中反复确认的那样，即便对某人进行拘留是按照国内立法执行的，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拘留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例如见第 79/2017 号、第 42/2012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

### 第三类剥夺自由

61. 来文方的核心论据是，强制性审前羁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即对等候审判的人而言，审前羁押只能是特例，而不应作为一般规则。来文方认为，Zaragoza Delgado 先生是根据他被控告的事实发生时适用的旧《宪法》第 20 条的规定被执行自动审前羁押的。此项规定要求对包括敲诈勒索罪在内的某些罪行实行自动审前羁押。来文方认为，上述第 20 条规定，在所有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人、被害人或被侵犯者应享有下列保障：A. 被告人；一. [被告人]一旦提出申请，法官应立即通过保释方式予以临时释放或保外候审，只要其涉嫌罪行不在法律明确禁止因情节严重而不在保释之列。<sup>6</sup> 来文方指出，根据《宪法》第 19 条，对某些罪名进行强制性审前羁押的机制目前仍然有效。<sup>7</sup>

62. 在答复中，墨西哥政府认为，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因为拘留是根据国内立法执行的，并且经法院及时审议确认是必要的和相称的。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以下论据进行具体讨论，即自动审前羁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所载的审前羁押应具备特例属性这一原则。然而，该国政府提到了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个案件，其中因为当地

<sup>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一般情况下，48 小时对于转运被捕人和准备听证会是足够的。任何超出 48 小时的情形都是非常特殊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大部分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了精确的时限，部分缔约国规定的时限不到 48 小时。这些时限不允许超越。见第 35 (2014)号一般性建议，第 33 段。

<sup>5</sup> 例如见第 66/2017 号意见，第 64 段。另见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sup>6</sup> 来文方指出，《锡那罗亚州刑事诉讼法典》第 117 条将敲诈勒索罪列入不得予以保释的重罪清单。

<sup>7</sup> 来文方指出，《宪法》第 19 条要求法官对下列案件下令执行正式审前羁押：有组织犯罪、故意杀人、强奸、绑架、贩运人口、通过武器和爆炸物等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以及依法确定的危害国家安全、个性自由发展和健康的重罪。

主管法院认为，由于被告人被控犯有重罪，有必要对被告人进行审前羁押，所以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该案没有违反《公约》第九条第3款。<sup>8</sup>

63. 工作组认为，旧的《宪法》第20条和现行《宪法》第19条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它要求审前羁押应该是特殊措施，而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工作组在之前的判例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sup>9</sup> 强调审前羁押对人身自由权构成了严重限制，而人身自由权是一项基本而普遍的人权。因此，自由应被认为是一般规则或普遍原则，而拘留是为了正义而实施的一种特例。<sup>10</sup> 此外，工作组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中的规定：“审前羁押不应成为一种普遍做法，而应是在考虑各种情形后，认为该措施合理且必要，并出于防止逃跑、篡改证据或再犯罪行目的才作出的个别决定。法律应当规定相关要素，还应当避免出现模糊或过于宽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对被指控犯有某项具体罪行的所有人，如未考虑每起案件的实际情形，不应全部强制进行审前羁押。也不能根据有关罪行的相应刑期来确定审前羁押期限，而应当根据需要来确定。法院应当考虑是否可在具体案件中采取替代措施，如保释、电子脚环或其他措施来替代审前羁押，这样就可以不必进行监禁”（第38段）。

64. 此外，工作组认为自动审前羁押要求剥夺了被拘留者寻求拘留以外替代手段(如保释)的权利，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的被拘留者在被证明有罪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对某些罪行强制执行自动审前羁押构成废除了无罪推定，被控犯下这种罪行的被告人将在未被考虑拘留以外的、有别于剥夺自由的替代性限制措施的情况下被自动拘留。工作组希望强调，国际标准、尤其是《公约》第九条第3款中的国际标准，并不禁止对涉及重罪的案件执行审前羁押。不过，这些标准规定，只有在司法当局对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并考虑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规定后，才能作出审前羁押决定。工作组注意到，现行《宪法》第19条规定，法官对“危害国家安全、个性的自由发展和健康的重罪”应强制执行自动审前羁押。工作组认为，此项规定过于宽泛，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及该段并指出，用来确定强制执行审前羁押是否合理和是否必要的关键要素不应包含模糊的表述或不确定的标准，如“公共安全”。

65. 工作组呼吁墨西哥废止规定执行自动审前羁押的宪法规定和立法，或至少根据《公约》第九条第3款对这些规定和立法进行修改。是否执行自动审前羁押应由法官根据每起案件的具体分析斟酌决定。工作组对此问题的结论令国际社会更加关切墨西哥任意和长期执行审前羁押以及没有使用不构成剥夺自由的拘留以外替代措施。这一关切反映在工作组关于墨西哥2013年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所载的若干建议中。<sup>11</sup>

<sup>8</sup> 见 Munarbek Toro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103/D/1547/2007)，第6.3段。但是，在该案中，审前羁押不是强制的、正式的或自动的，而是由法庭对审前羁押的必要性，包括被告之前的定罪和逃跑风险(第2.13和第6.3段)进行具体分析和研究后作出的。

<sup>9</sup> 见第24/2015号和第57/2014号意见。

<sup>10</sup> 见A/HRC/19/57，第48至第58段。

<sup>11</sup> 见A/HRC/25/7，第148.17、第148.52、第148.61、第148.62和第148.64段。

66. 工作组认为，自动审前羁押剥夺了司法机关作为独立法庭的一项相应职能，即对每起案件进行具体分析，确定拘留和审前羁押是否必要和相称。在本案中，宪法规定对司法独立性产生了影响，同时，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因为原告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高层官员等有直接接触和关系，就将诉讼移交给锡那罗亚洲，因此，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67.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在本案中严重侵犯了公正审判权利，所以，根据第三类的规定，剥夺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属性。

#### 第五类剥夺自由

68. 来文方指称，Zaragoza Delgado 先生受到了第五类任意拘留中的歧视待遇。这就是说，本案中适用的宪法规定不允许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受益于拘留的替代措施，这违反了《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来文方认为，实际上存在着两类被告：一类是其被控罪行不需要执行自动审前羁押并可以从保释等替代措施中获益的被告人，另一类是被控犯有不允许采取替代措施的刑事罪行的被告人，Zaragoza Delgado 先生就属于这种情况。来文方辩称，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情况就是，他是一项不允许采取拘留以外替代措施的犯罪的被告人，这就是他遭受歧视的依据。墨西哥政府在答复中辩称，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使用的标准，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并没有任何旨在或实际造成其权利认可、享受或行使被废除或受损害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待。

69. 工作组注意到，其工作方法中第五类任意拘留的标准与人权事务委员会采用的标准不同。第五类任意拘留要求，只要是出于歧视动机的剥夺自由或存在“无视人类平等原则”的目的或结果，就属于任意拘留。工作组相信，既然旧的《宪法》第 20 条和现行《宪法》第 19 条以无视人类平等的方式，使一部分人能寻求拘留的替代措施，而另一部分人不能采取替代措施，这就构成了区别对待，即本案满足这一要求。工作组认为，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和其他被指控犯有罪行但没有执行强制审前羁押的人作出区别，是基于“其他州”这一原因，即《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禁止的歧视动机。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事实表明违反了第五类的要求。

70. 另外，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二十六条不仅禁止歧视，还包括对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保障。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承认的，第二十六条包含了一项不受《公约》规定的权利行使所限制的必然权利。<sup>12</sup> 在本案中，如果没有上述宪法规定，Zaragoza Delgado 先生就能够像其他人一样行使权利，通过对案情的具体分析寻求拘留以外的替代措施。是自动审前羁押造成他无法行使上述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内容，这侵犯了他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權利，因此，本案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认为，第二类适用于造成该类列举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行使受影响的拘留，以及阻止个人行使这些权利的拘留，因为这二种情况在剥夺个人自由的时候均表现出任意属性。

<sup>12</sup> 见关于不歧视的第 18(1989)号一般性建议，第 12 段。

## 结论性意见

71. 工作组认为，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遭受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任意剥夺自由后并未得到补偿。墨西哥政府认为，Zaragoza Delgado 先生成功申请到获得释放令(“造成释放的数据丢失事件”)，并因此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获得释放。由于该释放令的关系，墨西哥政府未受理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Zaragoza Delgado 先生未被正式认定遭受有权获得赔偿的任意剥夺自由。来文方提出了一个似乎有道理的论据：由于释放会终止诉讼程序，并妨碍对拘留是否非法作更详尽分析，所以宪法权利保护令审判是无效的。因此，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进行必要的司法改革，以推出针对违反人权行为，包括任意剥夺自由的有效补救。

72. 此外，工作组希望对来文方的以下指称表示关切：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从墨西哥城通过陆路和空中运输转送到锡那罗亚州的旅途中受到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来文方认为，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包括超过 12 个小时佩戴手铐，随后被隔离，无法与家人或律师取得联系。这些待遇类似于临时强迫失踪，或者至少是被单独监禁。墨西哥政府对这些指控予以强烈否认，并指出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没有向墨西哥司法机关提出过这方面的问题。该国政府还提到，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进入锡那罗亚州拘留中心时进行了体检，结果未显示出他受到虐待的证据，尽管他并未提供体检报告的副本。该国政府还指出，Zaragoza Delgado 先生在被拘留在锡那罗亚州拘留中心时，并未声称受到逮捕他的警方人员的虐待。在答复政府的意见时，来文方申明，由于《反酷刑法》在所指控事实发生时并未生效，墨西哥没有有效措施来防止虐待。同时，Zaragoza Delgado 先生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在被主管机关监禁，且生命、人身自由和人身完整受到威胁时提出投诉。工作组决定将此案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审议。

73. 本案是最近五年中提交给工作组的有关墨西哥任意剥夺个人自由的若干案件中的一起。<sup>13</sup>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墨西哥在系统层面存在着任意拘留问题。如果发展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形下，普遍的或系统的监禁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14</sup>

74. 为了解决与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关切，工作组很高兴有机会访问墨西哥，并以建设性方式与墨西哥政府合作。由于上一次访问墨西哥是在 2002 年 11 月，距目前已过了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通过再次访问该国同该国政府继续对话的好时机。工作组注意到，2001 年 3 月，该国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因此，工作组期待该国政府对于 2015 年 4 月、2016 年 8 月和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2 月发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sup>13</sup> 例如见第 66/2017 号、第 65/2017 号、第 24/2017 号、第 23/2017 号、第 58/2016 号、第 17/2016 号、第 56/2015 号、第 55/2015 号、第 19/2015 号、第 18/2015 号、第 23/2014 号和第 21/2013 号意见。

<sup>14</sup>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75.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墨西哥政府向工作组发出邀请访问墨西哥是合适的。此外，由于墨西哥的人权记录将在 2018 年 11 月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审查，该国政府也有机会改善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 处理意见

7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出下列意见：

剥夺 Pedro Zaragoza Delgad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三、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7.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7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Zaragoza Delgado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工作组敦促墨西哥政府立即停止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诉讼流程。

79.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对《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该声明规定，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及其监管法律，人人享有在刑事流程方面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保障；因此，任何人不得被非法拘留或监禁。但是，在没有受到指控或投诉的情况下，除其他外，该权利受到损害的任何个人都有权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主张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偿。<sup>15</sup> 工作组认为，这为在国家法律制度下获得补偿提供了进一步依据。

80. 工作组敦促墨西哥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Zaragoza Delgado 先生自由的情形，包括对受到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投诉展开全面、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1.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根据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墨西哥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承诺，适当调整和修订其法律，尤其是《宪法》第 19 条。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

## 后续程序

8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sup>15</sup>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4 节。

- (a) 是否已向 Zaragoza Delgad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Zaragoza Delgad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84. 请墨西哥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6. 墨西哥政府应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本意见。
87.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6</sup>

[2018年4月17日通过]

---

<sup>16</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